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 审 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建 设 单 位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武卫标		联系人	武卫标	
通 讯 地 址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东经 114° 38′ 13.10″，北纬 35° 23′ 36.70″）				
联 系 电 话	15936696126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456400
建 设 地 点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东经 114° 38′ 13.10″，北纬 35° 23′ 36.70″）				
立 项 审 批 部 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526-29-03-044359	
建 设 性 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 投 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0%
评 价 经 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主要从事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投资建设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项目，并于 2007 年 9 月委托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给予该项目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建表【2007】227 号，审批意见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08】114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6。

目前，随着塑料建筑制品的品种逐步系列化、配套化和标准化，环保节能的要求和推广应用的力度加大，各种塑料管、塑料板及其他建筑用塑料制品的需求都有非常大幅度的增加。在此背景下，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扩建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目前，项目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设备尚未安装。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中无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526-29-03-044359，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本次扩建工程新增产品产能为年产滑导线 400 吨、管材 300 吨、型材 300 吨。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2	建设单位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5	建设地点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6	投资规模	50 万元
7	职工人数	本次扩建工程厂区劳动定员新增 20 人，厂区劳动定员增加至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田地，南侧 17m 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西侧 36m 为项目租赁职工宿舍，项目西侧 53m 为崔阳城村住户，北侧为村路，北侧 12m 为崔阳城村住户。项目生产车间距西侧崔阳城村住户 90m，距西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0m，距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5m。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产能	扩建工程产品产能	扩建后产品产能	备注
1	安全滑导线	2 万米/a	3 万米/a(合 400t/a)	5 万米/a	本次新增 3 万米/a，合 400t/a
2	管材	/	300t/a	300t/a	本次新增
3	异型材	/	300t/a	300t/a	本次新增

4、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及本次扩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

表 3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及本次扩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60m ² ；二层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60m ² 。	一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60m ² ；二层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60m ² 。	本次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114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 ² ；职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64m ²	仓库建筑面积 114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 ² ；职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64m ²	本次工程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
	供电工程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废气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对 5 台挤出机分别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 5 个密闭罩
		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设备均设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现有工程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本次扩建工程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1 座固废暂存间和 1 座危废暂存间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工程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 材料	PVC 树脂	t	100	500	600	粒料，扩建后，新增 500t/a
2		重质碳酸 钙	t	100	500	600	粉料，扩建后，新增 500t/a
3		氯化石蜡	t	1.5	7.5	9	固态，扩建后，新增 7.5t/a
4		复合稳定 剂	t	3.0	15	18	白色小碎片，扩建后，新增 15t/a
5	能 源	水	m ³	195	300	495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6		电	万 Kwh	10	40	50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聚氯乙烯）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熔点 212℃，密度 1380kg/m ³ ，聚氯乙烯的最大特点是阻燃，因此被广泛用于防火应用。
2	重质碳酸钙	相对分子量 100.09，重质碳酸钙性质：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 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

		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重质碳酸钙是由含量成分为碳酸钙为主的碳酸钙石如石灰石、方解石等加工而成的。重钙被广泛用在填充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树脂之中。塑料产品中添加重钙粉对提高改善塑料制品某些性能以扩大其应用范围有一定作用，在塑料加工中它们可以减少树脂收缩率，改善流变态，控制粘度。
3	氯化石蜡	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聚氨酯防水涂料、聚氨酯塑胶跑道，润滑油，等的添加剂。
4	复合稳定剂	铅盐类是PVC最常用的热稳定剂，也是十分有效的热稳定剂，其用量可占PVC热稳定剂的70%以上。外观为白色小碎片，含铅量 28%-30%，挥发分≤2%。热稳定性优良，具有长期热稳定性，电气绝缘性能优良，耐候性好，价格低。

6、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6。

表6 本次扩建工程前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扩建后		用途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混料机	/	4	/	/	/	4	混料工段	利用原有
2	造粒机	/	2	/	/	/	2	造粒工段	利用原有
3	挤出机	65 双螺杆	2	65 双螺杆	3	65 双螺杆	5	挤出工段	本次新增3台
4	挤出机	51 双螺杆	2	51 双螺杆	2	51 双螺杆	4	挤出工段	本次新增2台
5	切割机	400 型	4	400 型	5	400 型	9	切割工段	本次新增5台
6	破碎机	/	2	/	/	/	2	破碎工段	利用原有
7	磨粉机	/	1	/	/	/	1	磨粉工段	利用原有

注：项目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依托原有，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需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百分之五，产生量较少，每周破碎、磨粉一次，每次破碎、磨粉共计4小时，因此，项目破碎机、磨粉机产能不会限值项目生产产能，只有混合机产能会限值项目生产产能。

混料机产能核算：项目混料机混料时每次混料350kg，一次混料时间需30min，则项目混料机混料量为0.7t/h，则项目现有工程混料时间为1h/d，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厂区原料总量为1227t/a，

需要混料时间为 1752h，每天混料时间为 5.8h，本项目年运行 2400h，因此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混料机可行。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 20 人，因此，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厂区总劳动定员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 20 人，因此，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河南省地方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核算，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用水量为 $1.65\text{m}^3/\text{d}$ （ $495\text{m}^3/\text{a}$ ），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水，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7。

表 7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3/d ）	用水量（ m^3/a ）
职工生活用水	40L/（d·人）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	1.40	420
循环冷却水	/	现有工程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本次扩建工程补充水量为 $0.20\text{m}^3/\text{d}$	0.25	75
合计	/	/	1.65	495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水情况见表 8，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m^3/d ）	损耗量（ m^3/d ）	排水量（ m^3/d ）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1.40	0.28	1.12	损耗量按 20%
循环冷却水	0.25	0.25	0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1.65	0.53	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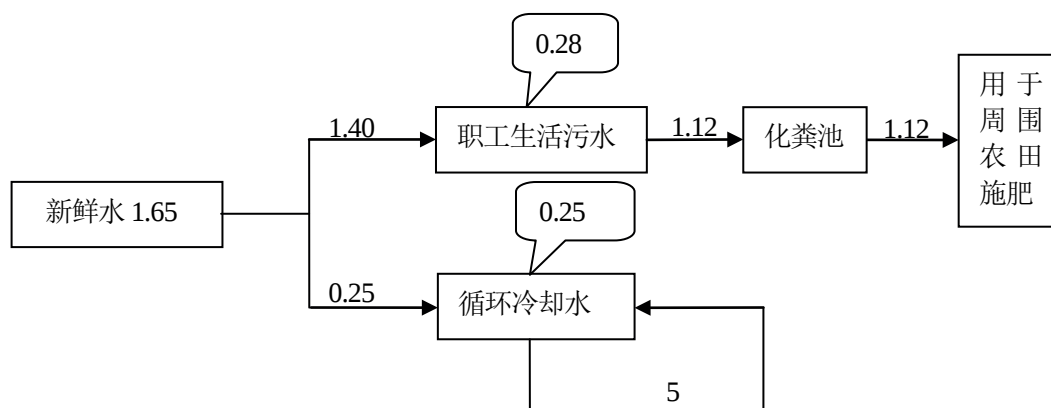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a，由上官镇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消防：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在公共建筑内各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按同一时间内一次火灾概率计算，设置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栓按照低压消防供水设计。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40L/s，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迟时间为 2 小时。自动喷火灭火系统用水量为 30 L/s，火灾延迟时间为 1 小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
2	建设单位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5	建设地点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6	投资规模	12.5 万元
7	建筑面积	2000m²
8	职工人数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南侧 17m 为

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西侧 36m 为项目租赁职工宿舍，项目西侧 53m 为崔阳城村住户，北侧为村路，北侧 12m 为崔阳城村住户。项目生产车间距西侧崔阳城村住户 90m，距西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0m，距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5m。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安全滑触线	2 千米

4、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60m ² ；二层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60m ² 。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114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 ² ；职工休息室建筑面积 6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供电工程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及造粒、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PVC 树脂	t	100	/
2		重质碳酸钙	t	100	/
3		氯化石蜡	t	1.5	/
4		复合稳定剂	t	3.0	/
5		铝合金型材	t	10	/
6	能	水	m ³	195	由厂区自备井供水

7	源	电	万 Kwh	10	由上官镇电网供给
---	---	---	-------	----	----------

6、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混料机	/	4	混料工段
2	造粒机	/	2	造粒工段
3	挤出机	65 双螺杆	2	挤出工段
4	挤出机	51 双螺杆	2	挤出工段
5	切割机	400 型	4	切割工段
6	破碎机	/	2	破碎工段
7	磨粉机	/	1	磨粉工段

7、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有工程产品主要为安全滑触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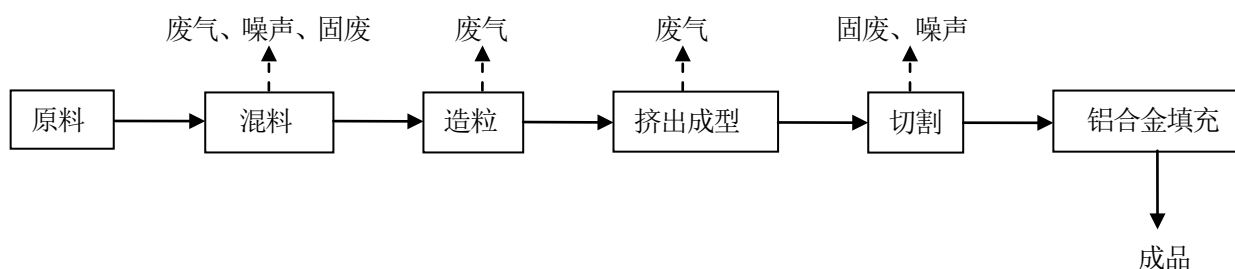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将 PVC 树脂、重质碳酸钙、氯化石蜡、复合稳定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加入造粒机中加热至 170℃进行造粒，造粒后的料粒加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加热温度为 170℃，挤出的触滑线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成型后按照设置尺寸要求经切割机切割成规定尺寸，切割后的触滑线填充到购进的铝合金型材中即为成品。

二、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委托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给予该项目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建表【2007】227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08】114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有机废气提标治理改造，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次评价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以 2020 年 8 月 19 日-20 日自行监测报告进

行评价。

1、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及造粒、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
1#	混料、破碎、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7 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造粒、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6 个）+密闭空间负压收集+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生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进出
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生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进出

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数据见表 14-表 16。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14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量 (kg/h)
布袋除尘器	2020.8.19	进口	1	2248	59	1.40×10^{-1}
			2	2338	49	1.20×10^{-1}
			3	2482	82	2.00×10^{-1}
			平均	2356	63	1.53×10^{-1}
	2020.8.20	进口	1	2563	50	1.30×10^{-1}
			2	2441	67	1.60×10^{-1}
			3	2399	53	1.30×10^{-1}
			平均	2467	57	1.40×10^{-1}
布袋除尘器	2020.8.19	出口	1	2998	8.3	2.50×10^{-2}
			2	2864	6.8	2.00×10^{-2}
			3	2996	9.0	2.70×10^{-2}
			平均	2952	8.0	2.40×10^{-2}
	2020.8.20	出口	1	2986	7.5	2.20×10^{-2}
			2	2502	8.7	2.20×10^{-2}
			3	2702	6.4	1.70×10^{-2}
			平均	2730	7.5	2.03×10^{-2}

表 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2020.8.19	进口	1	3568	6.48	2.31×10^{-2}
			2	3662	6.49	2.38×10^{-2}
			3	3678	6.55	2.41×10^{-2}
			平均	3636	6.51	2.36×10^{-2}
	2020.8.20	进口	1	3568	5.32	1.90×10^{-2}
			2	3471	5.30	1.84×10^{-2}

			3	3721	5.24	1.95×10^{-2}
			平均	3586	5.28	1.89×10^{-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2020.8.19	出口	1	3629	1.09	3.96×10^{-2}
			2	3778	1.05	3.97×10^{-2}
			3	3869	1.12	4.33×10^{-2}
			平均	3758	1.08	4.08×10^{-2}
	2020.8.20	出口	1	3923	1.15	4.51×10^{-2}
			2	3502	1.05	3.68×10^{-2}
			3	3934	1.14	4.48×10^{-2}
			平均	3786	1.11	4.22×10^{-2}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8:00-9:00	0.218	0.38	0.204	0.3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26^\circ\text{C}$ 气压: 101.0kPa 风向: SE 风速: $1.1-1.4\text{m/s}$
	11:00-12:00	0.238	0.41	0.230	0.30	
	15:30-16:30	0.222	0.45	0.213	0.44	
2#下风向	8:00-9:00	0.355	0.65	0.366	0.65	
	11:00-12:00	0.354	0.61	0.367	0.69	
	15:30-16:30	0.350	0.68	0.378	0.69	
3#下风向	8:00-9:00	0.346	0.66	0.345	0.70	
	11:00-12:00	0.332	0.58	0.340	0.65	
	15:30-16:30	0.373	0.58	0.355	0.59	
4#下风向	8:00-9:00	0.382	0.65	0.388	0.60	
	11:00-12:00	0.383	0.64	0.383	0.57	
	15:30-16:30	0.389	0.64	0.334	0.55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现有工程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及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_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_s 最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0\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则项目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280\text{mg/L}$ 、 $\text{BOD}_5180\text{mg/L}$ 、 $\text{SS}180\text{mg/L}$ 、氨氮 25mg/L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3)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造粒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工程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8.19-2020.8.20 对厂区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2020.8.19		202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5	45.6	54.3	47.3
2#	南厂界	56.3	46.8	55.6	47.2
3#	西厂界	56.1	47.0	53.7	45.3
4#	北厂界	53.6	45.8	53.6	45.6
5#	崔阳城村住户（西侧）	50.4	44.7	50.4	43.8
6#	崔阳城村住户（北侧）	52.2	45.2	50.6	45.4

由表 1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 (A)，夜间≤50dB (A)）的要求。

4、固废

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氧催化板（TiO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18。

表 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02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0t/a	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3	除尘器	粉尘	8.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	2 块/a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9。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2t/a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厂区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行改造，目前，混料机、破碎机仅安装

1 台，造粒机、磨粉机尚未安装，其他生产设备均安装完成。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19。

表 19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尚未全部安装完成，目前厂区无未安装设备的废气收集口。	评价建议项目待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后，需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 23' \sim 114^{\circ} 59'$ ，北纬 $35^{\circ} 12' \sim 35^{\circ}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 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2 ，人口 125 万，辖 10 镇 12 乡 1 个新区、1020 个行政村。

上官镇，隶属河南省滑县，位于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全镇镇域面积 93.89 平方千米，辖 57 个行政村，总人口 50963 人(2017)，省道 213、215、大广高速南北纵贯全镇，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8' 13.10''$ ，北纬 $35^{\circ} 23' 36.70''$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3.4°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南侧 1.47km 的柳青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6、《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厂址距离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8.9km，不在其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上官镇镇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7、饮用水源地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与要求：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确定的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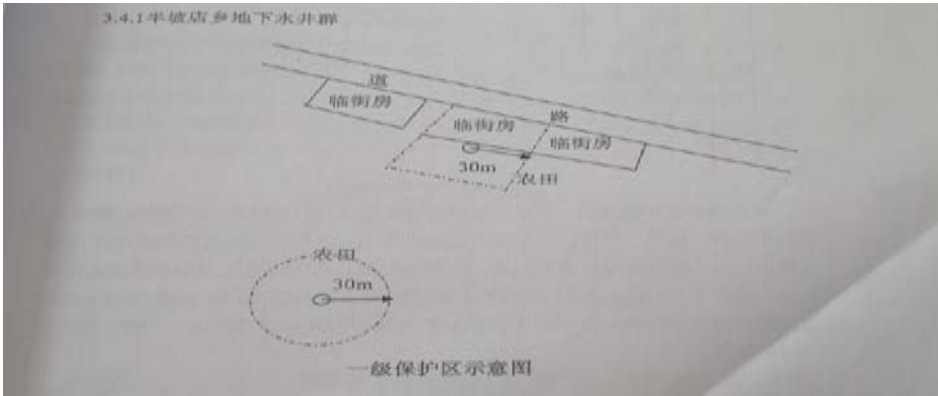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对于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井群内井间距大于一级保护区半径的2倍时，可以分别对每口井进行一级保护区划分；井群内井间距小于等于一级保护区半径的2倍时，则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为一级保护区半径的多边形区域。

1、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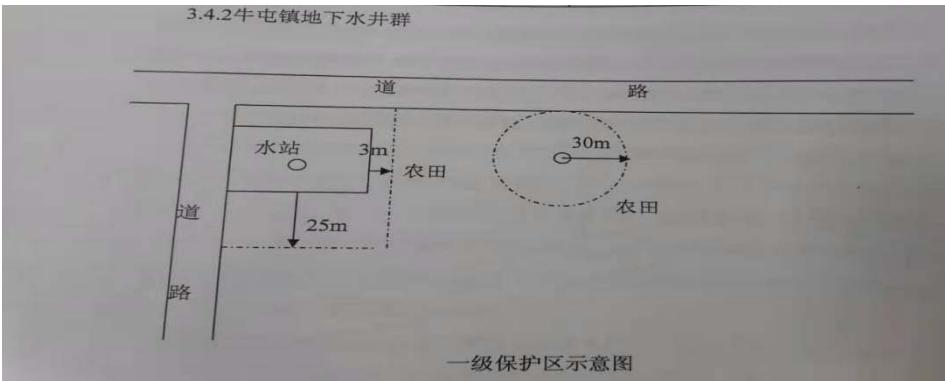


水源地位于半坡店乡内，1#井北侧为临街房，2#井周边为农田，水源地北侧有一道路通过，有道路为地标参照。1#井一级保护区为不规则四边形，其中西边界为水井西30米的范围内，南边界为水井以南30米的范围内，东边界为水井东侧以东30米的范围内，北边界为水井以北30米、边界线与北侧道路平行的范围内；2#井一级保护区是以2#井为圆心的圆形区域。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	114.427898	35.357064
	2	114.427568	35.357335
	3	114.427898	35.357605
	4	114.428228	35.357335
一级（2#井）	5（圆心）	114.428198	35.358935

2、牛屯镇地下水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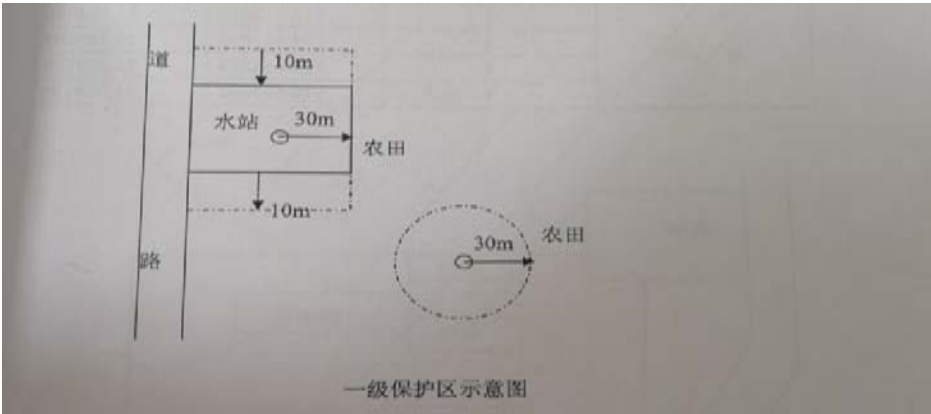


水源地位于牛屯镇内，西侧、北侧有道路通过，以道路为地标参照，确定一级保护区为：1#井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为水站西墙、边界线与现有西侧道路平行的范围内，南边界为水站南墙外 25 米、边界线与现有西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东边界为水站东墙外 3 米、边界线与现有北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北边界为水站北侧道路的范围内； 2#井一级保护区是以 2#井为圆心的圆形区域。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 (1#井)	1	114.426769	35.287695
	2	114.427099	35.287966
	3	114.427429	35.287695
	4	114.427156	35.287492
一级 (2#井)	5（圆心）	114°17 '39.38"	35°17 '19.51"

3、焦虎镇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位于焦虎乡内，西侧有道路通过，以道路为地标参照，确定一级保护区为：1#井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为水站西墙、边界线为现有西侧道路的范围内，南边界为水站南墙外 10 米、边界线与现有西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东边界为水站东墙的范围，北边界为水站北墙外 10 米、边界线与现有西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 2#井一级保护区是以 2#井为圆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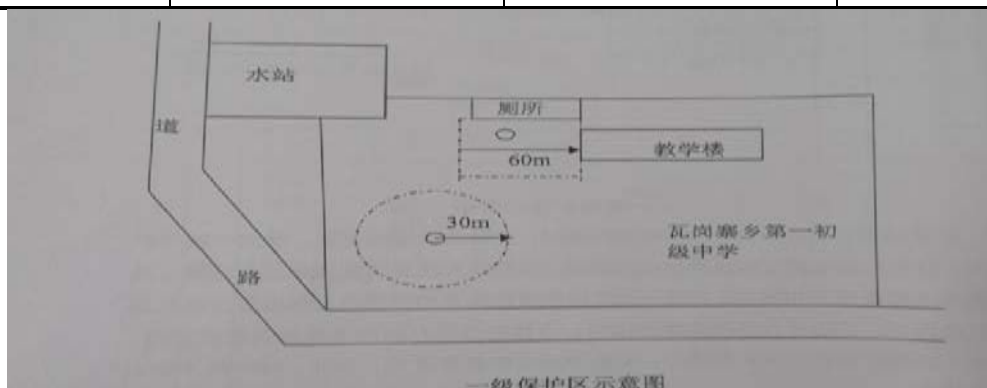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	114.538482	35.3526 1 3
	2	114.538755	35.352879
	3	114.539137	35.35266
	4	114.53887	35.352347
一级(2#井)	5（圆心）	114°32 '38.48"	35°21 '5.29"

4、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位于瓦岗寨乡第一初级中学内，确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井一级保护区是以 1#井为圆心的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2#井一级保护区南边界、北边界为北侧学校厕所的南墙以南 60 米的范围，东西边界为学校教学楼的西墙以西 60 米的范围。1#井、 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圆心）	114°36'56.61"	35°19'23.34"
一级(2#井)	2	114.612019	35.324096
	3	114.611944	35.323705
	4	114.611254	35.323779
	5	114.611292	35.324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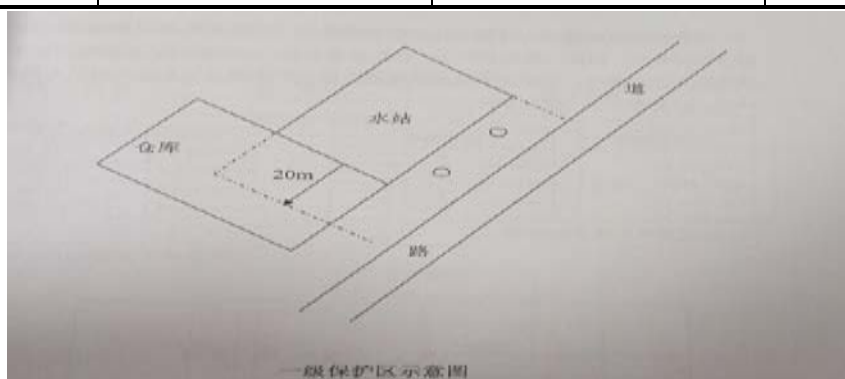


5、留固镇地下水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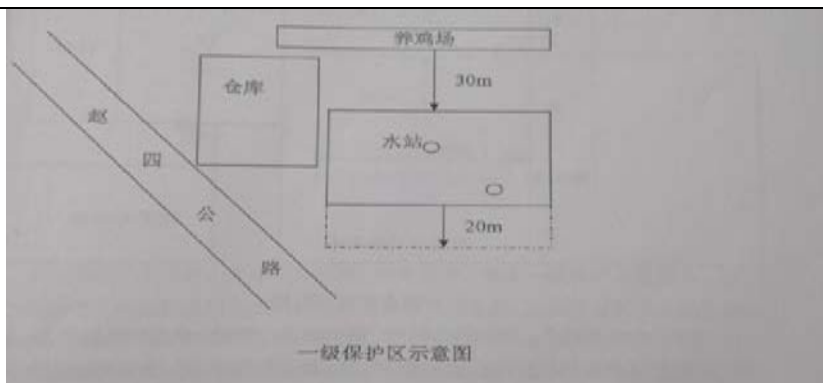
水源地位于留固镇，1#井、2#井位于水站东墙外侧，东侧有道路通过，以道路为地标参照，确定一级保护区为：西边界为水站西墙范围内，南边界为水站南墙外 20 米、边界线与现有东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东边界为水站东侧道路的范围，北边界为水站北墙、边界线与现有东侧道路垂直的范围内。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	1	114.671658	35.483773
	2	114.67211	35.483344
	3	114.67161	35.482535
	4	114.670706	35.483321



6、赵营乡地下水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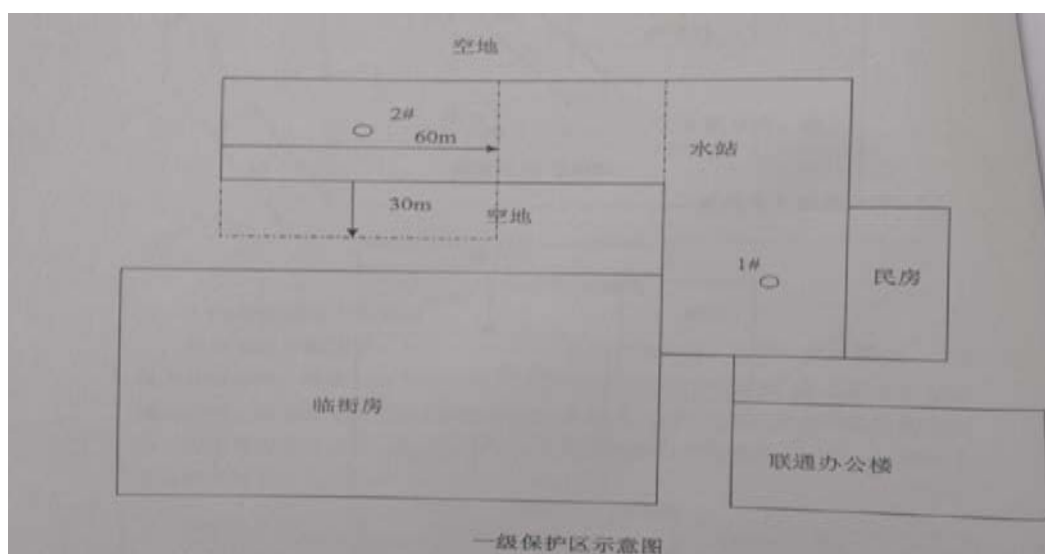


水源地位于赵营乡，1#井、2#井位于水站内，西侧有赵四公路通过，以公路为地标参照，确定一级保护区为:西边界为水站西墙范围内，南边界为水站南墙外 20 米的范围内，东边界为水站东墙的范围，北边界为水站北墙的范围。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2#井）	1	114.90315	35.56269
	2	114.904269	35.562783
	3	114.904238	35.562239
	4	114.903569	35.562224

7、桑村乡地下水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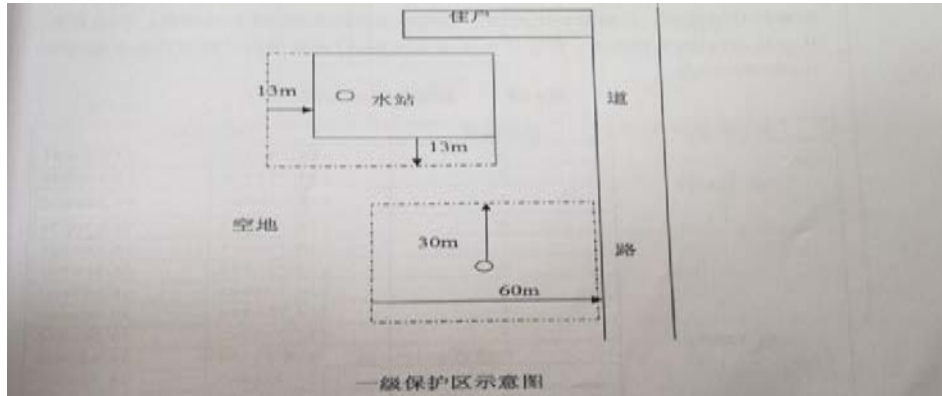
水源地位于桑村乡，周边均为民宅、临街房等，确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1#的井一级保护区南边界为所在水站南墙的范围、北边界为所在水站北墙的范围、西边界水站西墙的范围、东边界为水站东墙的范围:2#井一级保护区东西边界为水站西墙以内 60 米的范围，北边界为北墙的范围，南边界为南墙外 30 米的范围。1#井、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	114.932307	35.402943
	2	114.932456	35.403745
	3	114.933034	35.403633

	4	114.93281	35.402887
一级（2#井）	5	114.931625	35.403877
	6	114.93241	35.403763
	7	114.932296	35.403106
	8	114.931482	35.403235

8、万古镇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位于万古镇，周边均为空地、临街房等，确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1#井一级保护区南边界为所在水井南墙外 13 米以内的范围、东边界为所在水井北墙的范围、西边界水井西墙外 13 米以内的范围、东边界为水井东墙的范围；2#井一级保护区东西边界为乡间道路西侧 16 米以内的范围，南边界为以 2#井南北各 30 米的范围。1#、2#井均不设二级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	114.789731	35.425024
	2	114.789607	35.424402
	3	114.788892	35.424464
	4	114.788986	35.425055
一级（2#井）	5	114.78901	35.425827
	6	114.789677	35.425756
	7	114.789605	35.425233
	8	114.788915	35.425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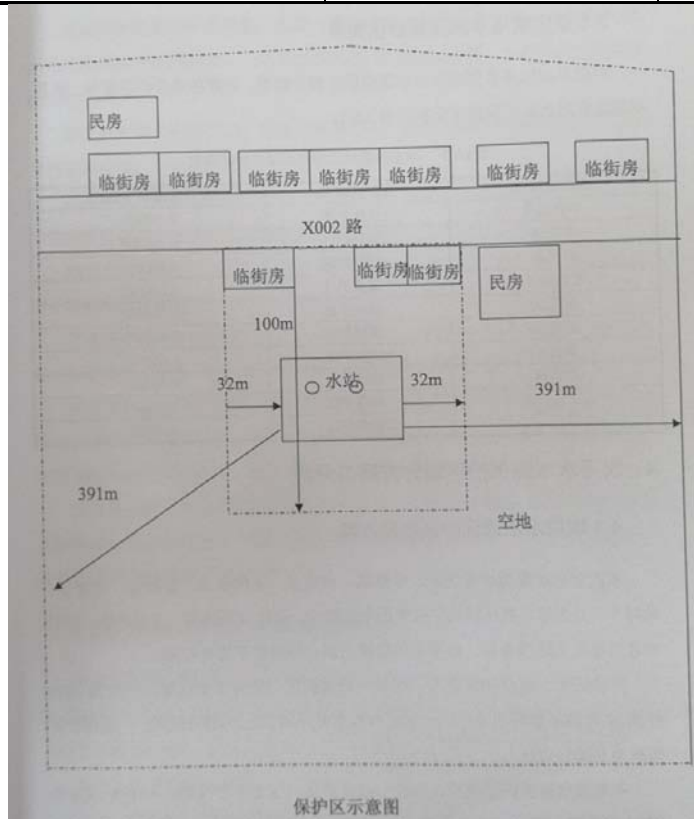
9、高平镇地下水井群

水源地位于高平镇，北侧 55 米处围 X002 路，确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南北边界为 X002 路以南 100 米的范围，西边界为水井西墙外 32 米范围，东边界为水井东墙外 32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北边界为水井北侧 391 米范围内，西边界为从水井向西 391 米范围内，东边界为从水井向东 391 米范围内，南边界为水井向南 391 米的范围内。

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度）	
一级（1#井）	1	114.757891	35.370051
	2	114.757796	35.369076
	3	114.756487	35.369076
	4	114.756653	35.370075
一级（2#井）	1	114.755951	35.369588

	2	114.755449	35.369595
	3	114.754946	35.369602
	4	114.754444	35.369609
	5	114.753942	35.369616
	6	114.75344	35.369624
	7	114.752937	35.369631
	8	114.752435	35.369638
	9	114.751933	35.369645
	10	114.75 143	35.369652



核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根据本次滑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计算各级保护区面积。

滑县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 (km ²)
半坡店乡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牛屯镇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焦虎镇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瓦岗寨乡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留固镇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赵营乡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桑村乡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万古镇	一级保护区	0.005652
高平镇	一级保护区	0.0157
	二级保护区	0.509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本次划分对象为半坡店乡、牛屯镇、焦虎镇、瓦岗寨乡、留固镇、赵营乡、桑村乡、万古镇、高

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通过现场调查、卫星遥感，同时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如下划分结果。

半坡店乡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一个为 1#井外围 30 米的不规则四边形，一个为 2#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牛屯镇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一个为 1#井外围 30 米的四边形，一个为 2#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焦虎镇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一个为 1#井外围 30 米的四边形，一个为 2#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瓦岗寨乡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一个为 1#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区域，一个为 2#井外围 30 米的四边形，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留固镇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即两口饮用水井连线外围各 30 米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赵营乡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即两口饮用水井连线外围各 30 米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桑村乡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分别是 1#取水井、2#取水井外围各 30 米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万古镇水源保护区范围：仅设一级保护区，分为 2 个区域，分别是 1#取水井、2#取水井外围各 30 米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05652km²。

高平镇水源保护区范围：设两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两口饮用水井连线外围各 50 米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157km²；二级保护区为 2#水井外围 409 米的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5093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东经 114° 38′ 13.10″，北纬 35° 23′ 36.70″），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深化“三散”、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省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继续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要按照要求实施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持续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2020 年底，初步建立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全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 23.9%左右，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商务厅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7.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坚持示范引领，加快推进郑州、洛阳、安阳、焦作等 4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滎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河南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

利用行动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快推进赤泥、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建成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外购粉料为袋装，卸料时无粉尘产生；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项目不在引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件要求。

9、《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和《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一企一策”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

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密闭罩配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外购粉料为袋装，卸料时无粉尘产生；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其余部分均已绿化到位。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综述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数据见表 20。

表 20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CO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臭氧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以及《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特征污染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的要求，需评价区域内与项目有关的特征因子（TSP、VOCs）进行了补充监测。本项目引用滑县胜洋塑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 PVC 管材和板材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滑县胜洋塑业有限公司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 420m 处，距本项目距离为 86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共计七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厂址		厂址下风向	
	点位	TVOC (8 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TVOC (8 小时均值)	TSP (日均值)
2020.4.30		287	97	249	98
2020.5.1		341	105	312	101
2020.5.2		297	124	300	122
2020.5.3		336	115	324	117
2020.5.4		327	108	315	105
2020.5.5		361	121	333	119
2020.5.6		309	114	282	106
标准值		600	300	600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空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VOCs 空气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南侧 1.47km 的柳青河,最终流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根据 2019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第 43 周	15	0.42	0.14	Ⅲ类
第 45 周	13	0.18	0.11	Ⅲ类
第 47 周	19	1.85	0.15	Ⅴ类
第 49 周	15	0.41	0.06	Ⅲ类
第 51 周	14	1.32	0.04	Ⅳ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Ⅴ类

由上表可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8.19-2020.8.20 对厂区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现有工程现有设备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四周厂界

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处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8.19		202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5	45.6	54.3	47.3
2#	南厂界	56.3	46.8	55.6	47.2
3#	西厂界	56.1	47.0	53.7	45.3
4#	北厂界	53.6	45.8	53.6	45.6
5#	崔阳城村住户 (西侧)	50.4	44.7	50.4	43.8
6#	崔阳城村住户 (北侧)	52.2	45.2	50.6	45.4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 区域生态环境受长期工程、工业生产活动影响, 天然植被残存较少, 植被以杂草为主, 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 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根据现场调查, 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 评价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周围环境特点, 经过现场调查, 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其保护级别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环境空气及噪声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崔阳城村	114.636020	35.394171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W	53
郭新庄村	114.630983	35.38856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665
徐阳城村	114.621906	35.39240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1287
郭固营村	114.654608	35.39184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1490
崔阳城村	114.636020	35.394171	居民	声环境	二类区	E	53

表 25

项目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k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柳青河	S	1.4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SO₂年平均浓度≤60μg/m³、NO₂年平均≤40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35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70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4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160μg/m³、TSP日平均浓度≤300μ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对非甲烷总烃要求：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2mg/m³。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15m 排气筒 3.5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td></tr></table> （2）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3）《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4）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VOC_s</td><td>50mg/m³</td><td>15m 排气筒 1.5kg/h</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td></tr></table>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 _s	50mg/m ³	15m 排气筒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 _s	50mg/m ³	15m 排气筒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新增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扩建工程 VOC_s 排放替代量来自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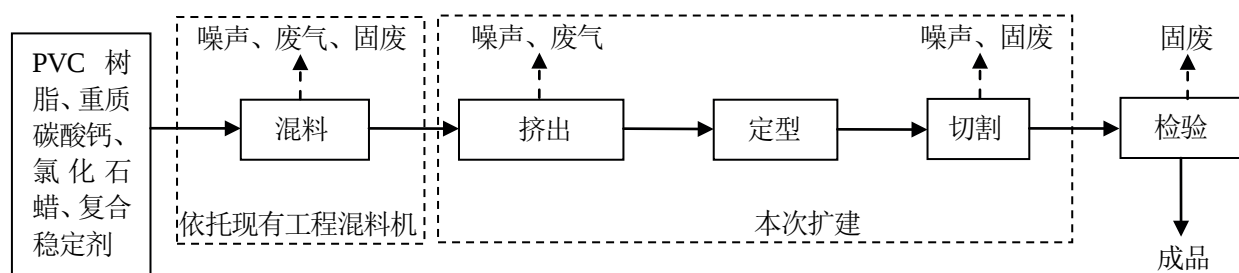


图 3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混料

项目外购原料 PVC 树脂为粒状、重质碳酸钙为粉料、氯化石蜡为固态、复合稳定剂为白色小碎片，均为袋装，生产时，由叉车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运至混料机投料口。投料过程，仅当投放重质碳酸钙时，会产生粉尘，为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投料时将袋子倒扣在混料机投料口，当更换投料包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混料过程为在混料机中密闭混料，不会产生粉尘。

该工段在投料时会产生噪声、废气和固废。

（2）挤出

混好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挤出机，项目挤出机为双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双螺杆挤出机由传动装置、加料装置、料筒和螺杆等几部分组成，挤出机中有两根平行的螺杆置于同一料筒中，两根螺杆是对称的，因为旋转方向不同，在固体输送局部，物料是近似的密闭“C”形小室的状态向前输送。设计中将一根螺杆的外径与另一根螺杆的根径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隙量，以便使物料通过。物料通过两螺杆之间的径向空隙时，受到强烈的剪切、搅拌跟压延作用，因而物料塑化较好，同时它靠逐渐减小螺距来取得压缩比，加工成塑料制品。管材的壁厚、外径尺寸可根据需求随时调节。

将原料喂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PVC 产品生产时加热温度为 170℃），使原料软化后连续挤出。由于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具有温度自控和手动冷却控制职能，一般生产状态对所设定的温度实施自动控制即可。当某段温控点温度跑高，自动控制失效，采用手动冷却控制也可将显示温度控制在设定温度界线之内。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3) 定型

本项目采用水冷定型，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冷却水槽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池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4) 切割

此流水线可生产不同外径的管材，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裁切长度，切割后置于管材架上暂放，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

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5) 检验

主要检验管材的壁厚、管径、比重等，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磨粉机）破碎（磨粉）后重新通过挤出机挤出并进行下道工序，合格产品直接进入下道工序。

该工段会产生固废。

(6) 成品

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工序较简单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混料过程中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混料过程中仅当投放重质碳酸钙粉料时，当更换投料包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经类比现有工程生产情况，投料时产尘系数约 0.0359kg/t 原料，本次扩建工程重质碳酸钙用量为 500t/a ，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投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1795t/a ，排放速率为 0.0997kg/h 。

(2)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有工程生产情况，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百分之五，即本次扩建

工程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破碎、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经类比现有工程生产情况，破碎及磨粉产尘系数约 1kg/t 原料，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5t/a，破碎、磨粉每周进行一次，每次破碎、磨粉共计 4 小时，则本次扩建工程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粉尘排放速率为 0.29kg/h。

(3)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利用聚氯乙烯在挤出工段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由于聚氯乙烯融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资料，聚氯乙烯耐热性较差，加热温度在 135℃时会有 HCl 析出，加有稳定剂时析出温度增至 230℃，本项目加热挤出时混有稳定剂，加热温度为 170℃，几乎不会析出 HCl，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035%，本次扩建工程聚氯乙烯用量为 500t/a，则本次扩建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0t/a，排放速率为 0.0729kg/h。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产生情况见表26。

表 26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1795
2	不合格产品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500
3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20人，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用水量按40L/（d·人），则本次扩建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增加0.80m³/d（24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增加量为0.64m³/d（192m³/a）。

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5人，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劳动定员共35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40m³/d（42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12m³/d（336m³/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28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25mg/L。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1座10m³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和切割机，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0dB(A)之间。本次扩

建工程新增噪声源及声功率级见表 27。

表 27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 dB(A)	工作方式	噪声类别
1	挤出机	5	70	间歇	机械性噪声
2	切割机	5	80	间歇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类比现有工程生产情况，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废包装材料量为 0.1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项目切割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现有工程生产情况，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百分之五，本次扩建工程为年产 1000t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核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2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4）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采用光氧催化板（ TiO_2 ），原则上不消耗，无固废产生。如果光氧催化板（ TiO_2 ）出现大面积破损，影响使用则需要更换。本次评价按照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产生量为 2 块/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属于 HW50 废催化剂中的 261-156-50（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评价要求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5）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80%，本次扩建工程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126t/a，其中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0882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25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次扩建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0.0882t，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0.3528t，企业厂区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装填量为 0.4 吨，每年需更换 1 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4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6）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增加量为 0.01t/a，该部分固废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本次扩建工程固体废物增加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次扩建工程固体废物增加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10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0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3	除尘器	粉尘	0.072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01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5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2 块/a	HW50 废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40t/a	危险废物 (HW4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 染 物	扩 建 前	投料工段、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	颗粒物	51	0.0459	6.5	0.0059
		挤出工段、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	7.08	0.0510	1.06	0.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5t/a		0.0115t/a	
			非甲烷总烃	0.0057t/a		0.0057t/a	
	本 次 工 程	投料工段、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	颗粒物	34	0.1836	4.42	0.0239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16.4	0.1575	3.28	0.0315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9		0.0459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175	
	扩 建 后	投料工段、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	颗粒物	42.5	0.2295	5.52	0.0298
		挤出工段、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	21.7	0.2085	4.34	0.0417
		无组织	颗粒物	0.0574t/a		0.0574t/a	
			非甲烷总烃	0.0232t/a		0.0232t/a	
水 污 染 物	扩 建 前	职工生活污水 (144m ³ /a)	COD	280	0.0403	196	0.0282
			BOD ₅	180	0.0259	144	0.0207
			SS	180	0.0259	108	0.0156
			氨氮	25	0.0040	24	0.0036
	本 次 工 程	职工生活污水 (192m ³ /a)	COD	280	0.0537	196	0.0376
			BOD ₅	180	0.0345	144	0.0276
			SS	180	0.0345	108	0.0207
			氨氮	25	0.0048	24	0.0046

固 废	扩 建 后	职工生活污水 (336m ³ /a)	COD	280	0.0941	196	0.0658
			BOD ₅	180	0.0605	144	0.0484
			SS	180	0.0605	108	0.0363
			氨氮	25	0.0084	24	0.0081
	扩 建 前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02t/a		0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0t/a		0	
		除尘器	粉尘	8.5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2 块/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2t/a		0	
	本 次 工 程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10t/a		0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0t/a		0	
		除尘器	粉尘	0.1597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01t/a		0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2 块/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20t/a		0	
	扩 建 后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12t/a		0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60t/a		0	
		除尘器	粉尘	0.1997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1t/a		0	
		UV 光氧催化装置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2 块/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40t/a		0	

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和切割机，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工序较简单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工序较简单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废气源强及处理措施

①废气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废气产生情况见表29。

表 29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1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1795
2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500
3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50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0。

表 30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1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0574
2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7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1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0.2869
2	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17

②处理措施

I、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粉尘产生量为 0.2869t/a，根据类比，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根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7%，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39t/a（0.0133kg/h），排放浓度为 4.42mg/m³，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产生的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98t/a（0.0165kg/h），排放浓度为 5.52mg/m³，均满足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II、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和《滑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等文件的要求，需要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挤出机、造粒机设置密闭罩进行有机废气的高效负压收集并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现有工程 4 台挤出机和 2 台造粒机已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配备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工程拟上 5 台挤出机，与现有挤出机、造粒机位于同一生产车间内，评价建议本次工程对 5 台挤出机分别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通过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如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以及 VOC 类等），在紫外线光能量的作用下，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cdot-}+O^*(\text{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 $UV+H_2O \rightarrow H+OH^{\cdot-}(\text{羟基})$ 】，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氧化成 H₂O 和 CO₂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另外，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可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 DNA 核酸，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菌的目的。UV 光氧催化装置特点：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适应性强，可处理中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

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30pa，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的能耗；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设备占地面积<1 平方米/处理 10000m³/h 风量。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经类比，密闭罩负压收集集气效率为90%，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数据核算，项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80%，配套风机风量为4000m³/h，则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0.0315t/a（0.0131kg/h），排放浓度为3.28mg/m³，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0.0417t/a（0.0174kg/h），排放浓度为4.34mg/m³，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_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挤出机废气利用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III、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尘有80%被收集，剩余20%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有机废气有90%被收集，剩余10%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其中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574t/a（0.0079kg/h），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232t/a（0.0032kg/h），评价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密闭，生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进出，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2）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及其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估算判定，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源强参数、估算模型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表 32~表 35。

表 3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2694	-4377	63	15	0.5	4000	20	2400	正常	0.0174	/
2	粉尘排气筒 2#	505	-6229	63	15	0.5	3000	20	1800	正常	/	0.0165

表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	-3199	63	12	30	0	6	7200	正常	0.0032	0.0079	

表 3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3.2℃				
最低环境温度/℃								-16.5℃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及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mg/m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评价等级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265		1.20E-03		0.10%		三级			

2	粉尘排气筒 2#	颗粒物	64	1.17E-03	0.26%	三级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6	2.08E-02	2.31%	三级
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	8.43E-03	0.70%	二级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值为 2.3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估算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的依据。

估算模型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组合条件，由表 35 可以看出，经过估算模型计算的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最大占标率均未超过 10%。预测结果表明，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I、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34	0.0174	0.0417
2	2#排气筒	颗粒物	5.52	0.0165	0.029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17
		颗粒物			0.0298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17
		颗粒物			0.0298

II、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生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进出	《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0.5	0.0574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2.0	0.0232
颗粒物						0.0872
非甲烷总烃						0.0232

III、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322
2	非甲烷总烃	0.0649

④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39、表 40。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四周厂界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点位	距离	浓度值 (mg/m ³)	占标率 (%)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东厂界	0	7.31E-03	0.61	2.0	达标
南厂界	0	7.31E-03	0.61		
西厂界	0	7.31E-03	0.61		
北厂界	55	4.05E-03	0.34		

表 40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四周厂界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点位	距离	浓度值 (mg/m ³)	占标率 (%)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东厂界	0	1.81E-02	2.01	0.5	达标
南厂界	0	1.81E-02	2.01		
西厂界	0	1.81E-02	2.01		
北厂界	55	1.00E-02	1.11		

由表 39~表 40 可以看出，项目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_S 最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项目四周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的要求。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估算表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参数值	A	400
	B	0.01
	C	1.85
	D	0.78
无组织排放量	kg/h	0.0032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m ²	360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2.0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表 单位：m

污染物	对象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7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的有关要求，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结合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各个厂界设防护距离分别为西厂界 50m，东厂界 50m、南厂界 50m、北厂界外不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四周厂界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表 43 项目四周厂界防护距离一览表

厂界	面源边界距离厂界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界外设防距离 (m)	敏感点情况
生产车间	东厂界	0	50	无敏感点
	南厂界	0	50	无敏感点
	西厂界	0	50	无敏感点
	北厂界	55	/	无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劳动定员增加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扩建工程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增加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劳动定员共35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0\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12\text{m}^3/\text{d}$ （ $336\text{m}^3/\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28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25mg/L。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1座 10m^3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化粪池：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

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30-60% BOD₅ : 20-30% SS: 40-70% 氨氮: 3%左右

环评建议化粪池应定期清理，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以免影响其处理效率。

本次扩建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次扩建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192m ³ /a)	水质 (mg/L)	280	180	180	25
	产生量 (t/a)	0.0537	0.0345	0.0345	0.0048
化粪池处理效率		30%	25%	40%	3%
经化粪池处理后 (192m ³ /a)	水质 (mg/L)	196	135	108	24
	产生量 (t/a)	0.0376	0.0276	0.0207	0.0046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m³/d，评价等级

为二级。

注8: 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项目废水排入现有工程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 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 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 根据核算,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12\text{m}^3/\text{d}$,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 1 座 10m^3 的化粪池, 因此, 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可储存 8d 的生活污水, 故项目废水排入所在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4) 项目废水用于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 周围农田较多, 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可行。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措施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和切割机, 其噪声源强在 $70\text{dB(A)}\sim 80\text{dB(A)}$ 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设备噪声降至 $50\text{dB(A)}\sim 60\text{dB(A)}$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dB(A)	工作 方式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源强 dB(A)
1	挤出机	5	70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2	切割机	5	80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噪声预测方法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进行, 具体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②多源叠加模式

$$L_{eq\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的声级强度[dB(A)];

L_i ——第 i 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eq} 总——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现对项目设备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治理后源强 [dB(A)]	距厂界 距离 (m)	经距离衰减 后噪声值 [dB(A)]	贡献值 [dB(A)]	厂界昼间现状 噪声值[dB(A)]	昼间预测 值[dB(A)]
东厂界	挤出机	5	50	6	34.4	51.8	51.2	54.5
	切割机	5	60	6	44.4			
南厂界	挤出机	5	50	11	29.1	46.6	53.8	54.5
	切割机	5	60	11	39.2			
西厂界	挤出机	5	50	7	33.1	50.5	52.4	54.5
	切割机	5	60	7	43.1			
北厂界	挤出机	5	50	56	15.0	32.4	54.4	54.4
	切割机	5	60	56	25.0			
崔阳城村住 户（西侧）	挤出机	5	50	97	10.3	27.6	50.4	55.8
	切割机	5	60	97	20.2			
崔阳城村住 户（北侧）	挤出机	5	50	68	13.3	30.5	52.2	52.2
	切割机	5	60	70	23.1			

由表 47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0.10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切割工段、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0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3	除尘器	粉尘	0.0720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01t/a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9，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0。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0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0 个月	T/In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HW50 废催化剂	261-156-50	2 块/a	UV 光氧催化装置	固态	TiO ₂	非甲烷总烃、TiO ₂	10 个月	T/In	

表 5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10m ²	用塑料桶装好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的存放区	1.0t	1 周
	废光氧催化板 (TiO ₂)	HW50 废催化剂	261-156-50				3 块	1 周

综上所述，在采取评价要求措施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 1 座 10m² 的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措施如下：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项目固废暂存设施采取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的三防处理。具体为：地基加高 5c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场地硬化。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防雨淋、防日晒、防泄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标志并登记管理。该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危险固废下渗污染地下水，防止泄露、散气污染环境空气。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的管理及处理：

A、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安全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废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存留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危废运输单位随危废转移运行；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评价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转移环节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另外对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的相关参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进行监测，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与有监测资质（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合同。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B、防渗及贮存容器要求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⑤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理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均为固态，但在运输过程出现剧烈碰撞现象，会使废活性炭、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出现撒漏，若遇雨天及撒漏到雨水管网，则会随雨水管网影响地表水体。

为避免厂区运输过程产生的影响，项目废活性炭、废光氧催化板 (TiO_2) 运输过程应采用密闭容器，避免撒漏；同时容器应加盖，确保翻转时不会开盖落在地面破碎；此外厂区应设施相应的清扫工具，若发生泄漏及时清扫收集，并作为危废一同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活性炭等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不会对土壤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A 可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别划分为四类，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占地面积 2000m^2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

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

（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田地，南侧 17m 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西侧 36m 为项目租赁职工宿舍，项目西侧 53m 为崔阳城村住户，北侧为村路，北侧 12m 为崔阳城村住户。项目生产车间距西侧崔阳城村住户 90m，距西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0m，距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5m。

本项目各个厂界设防护距离分别为西厂界外 50m、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不设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

（3）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实施以上措施及建议后，从土地、规划、周边环境、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

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2个）

项目建成后，在工艺尾气处理器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

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排气筒	FQ-01	
	FQ-02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方面的重要基础资料。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企业无需单独设置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任务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工程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52~表 54。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VOC _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废气量、颗粒物	建议 1 次/年	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建议 1 次/年	《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

			(2019) 119 号)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VOC _S 最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表 5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建议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新增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扩建工程 VOC_S 排放替代量来自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10、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55。

表 55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567	0.0490	0.0408	0.0649	+0.0082
	颗粒物 (t/a)	0.0574	0.0697	0.0399	0.0872	+0.0298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4	192	/	336	192
	COD (t/a)	0.0282	0.0376	/	0.0658	0.0376
	NH ₃ -N (t/a)	0.0035	0.0046	/	0.0081	0.0046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	0	/	0	0
	工业固废 (t/a)	0	0	/	0	0

11、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6。

表 5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保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本次扩建工程对5台挤出机分别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治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1座10m ³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
4	固体废物	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0
5	合计	/	15

12、项目验收指标

项目验收内容见表 57。

表 5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或要求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罩（11 个）+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 _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 5 个密闭罩
	粉尘	集气罩（7 个）+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	/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	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座 10m ² 的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废活性炭、废光氧催化板（TiO ₂ ）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新增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工段	有机废气	本次扩建工程对 5 台挤出机分别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 (VOC _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混料过程中投料工段、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	粉尘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
固体 废 物	投料工段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切割工段、 检验工段	废边角料 及不合格 产品	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UV 光氧催 化装置	废光氧催 化板 (TiO ₂)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和切割机，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工序较简单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扩建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 1 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 5 台、切割机 5 台。

项目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526-29-03-044359。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中无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占地面积 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规划及总体规划。

（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田地，南侧 17m 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西侧 36m 为项目租赁职工宿舍，项目西侧 53m 为崔阳城村住户，北侧为村路，北侧 12m 为崔阳城村住户。项目生产车间距西侧崔阳城村住户 90m，距西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0m，距北侧崔阳城村住户 65m。

本项目各个厂界设防护距离分别为西厂界外 50m、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不设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

（3）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实施以上措施及建议后，从土地、规划、周边环境、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 $PM_{2.5}$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项目所在地 TSP 空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VOCs 空气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

根据监测数据，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扩建工程对5台挤出机分别设置密闭罩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工程混料机、破碎机和磨粉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1座10m³的化粪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和切割机，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有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光氧催化板（TiO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光氧催化板（TiO₂）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是：COD、氨氮、SO₂ 和 NO_x。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需新增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扩建工程 VOC_s 排放替代量来自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二、评价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禁止环保工程未完成或不完善时试生产；

2、运营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及时维护生产设备，并提高工人操

作水平，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工况噪声的产生；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处置。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管理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经论证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
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
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原验收意见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公式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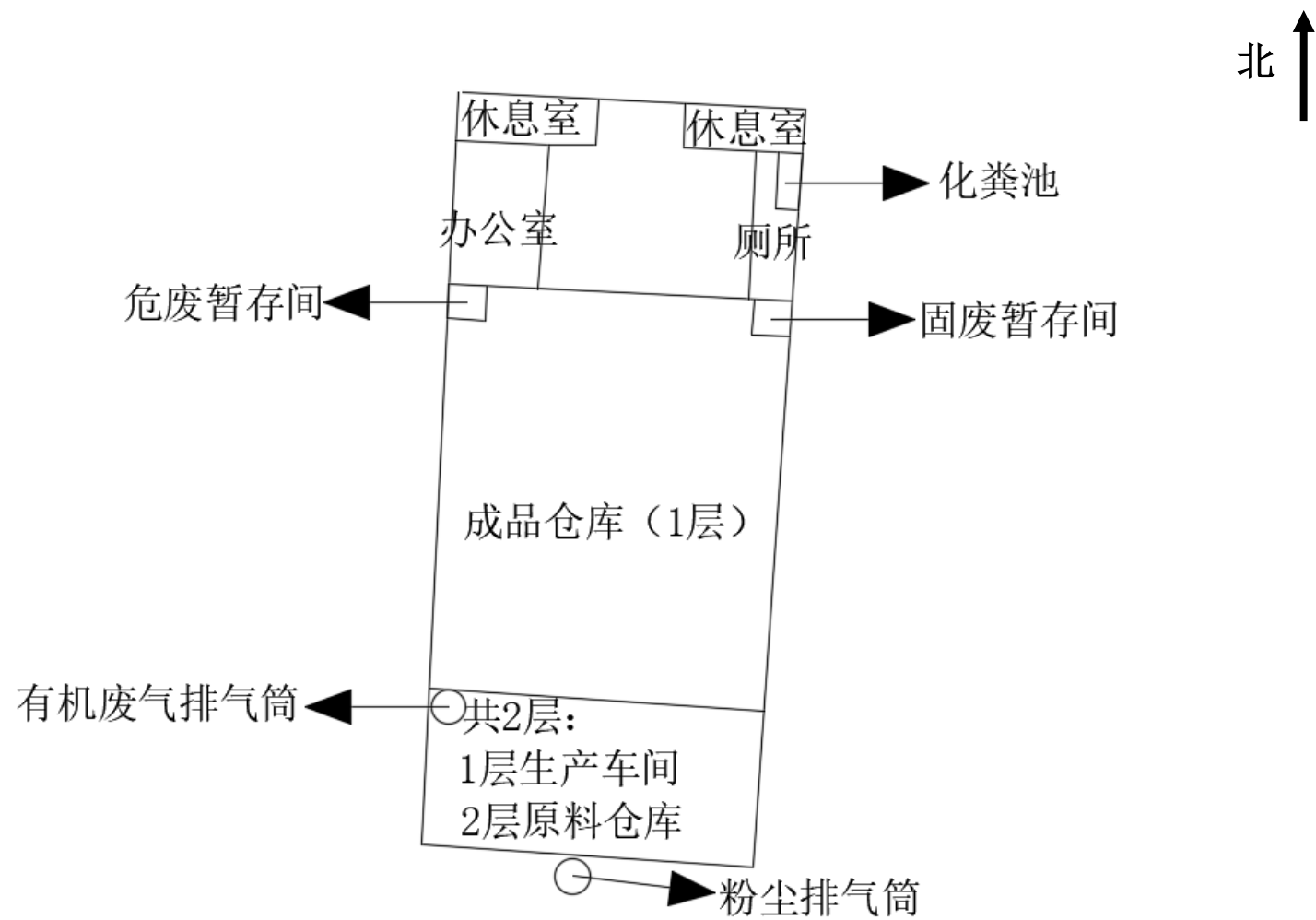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现有工程除尘设施



西侧-崔阳城村住户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委托书

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请贵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尽快并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以便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顺利进行。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526-29-03-044359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572456468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涉及新建厂房。工艺流程
: 购进原料 (pvc) -混料-挤出-定型-切割-成品入库 ; 新增设备
: 挤出机5台, 切割机5台。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5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72456468P

(1-1)

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法定代表人 武卫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31日至2021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滑触线, 销售: 滑触线、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覆铝材、波浪板、家居装修材料、衣柜、橱柜、移门系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11 月14 日

证 明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 PVC 线管材料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该公司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7]227号

一、同意滑县环境保护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工程内容为建设年产2万米安全滑触线生产装置。如果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产品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类标准,其他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075 吨/年,由滑县环保局从该县总量中予以调整分配;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搅拌、造粒、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五、项目建成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玉峰

2007年 10月 16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8]114号
环验()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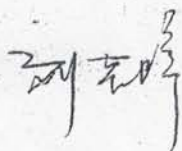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安全滑触线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官镇,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发生;

三、项目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2008年12月9日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我单位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已委托河南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1000 吨 pvc 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二、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相符。

四、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环保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武卫标

20 年 7 月 27 日



191614230028
有效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8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河南
证

报告编号: 2020HJ0210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项目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张川中
审核: 李强
批准: 李强
签发日期: 2020.9.1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614230028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

电话: 0371-65525000
公司邮箱: hnsyjsys@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委托检测	废气、噪声	张帅帅、王世超	许林涛、雷梦辉、 王悦、战旭南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0HJ0210	详见附表	2020 年 8 月 19 日-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25 日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频次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气态、袋装、密封完好	3 次/天， 连续 2 天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标干 风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 氧催化 +活性 炭吸附 装置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2020.8.19	3568	6.48	2.31×10 ⁻²	3629	1.09	3.96×10 ⁻³
		2020.8.19	3662	6.49	2.38×10 ⁻²	3778	1.05	3.97×10 ⁻³
		2020.8.19	3678	6.55	2.41×10 ⁻²	3869	1.12	4.33×10 ⁻³
		2020.8.20	3568	5.32	1.90×10 ⁻²	3923	1.15	4.51×10 ⁻³
		2020.8.20	3471	5.30	1.84×10 ⁻²	3502	1.05	3.68×10 ⁻³
		2020.8.20	3721	5.24	1.95×10 ⁻²	3934	1.14	4.48×10 ⁻³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附表。
----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颗粒物	固态、袋装、密封完好	3 次/天， 连续 2 天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气态、袋装、密封完好	

检测报告

检测点 位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2020.8.19		2020.8.2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8:00-9:00	0.218	0.38	0.204	0.34
	11:00-12:00	0.238	0.41	0.230	0.30
	15:30-16:30	0.222	0.45	0.213	0.44
2#下风向	8:00-9:00	0.355	0.65	0.366	0.65
	11:00-12:00	0.354	0.61	0.367	0.69
	15:30-16:30	0.350	0.68	0.378	0.69
3#下风向	8:00-9:00	0.346	0.66	0.345	0.70
	11:00-12:00	0.332	0.58	0.340	0.65
	15:30-16:30	0.373	0.58	0.355	0.59
4#下风向	8:00-9:00	0.382	0.65	0.388	0.60
	11:00-12:00	0.383	0.64	0.383	0.57
	15:30-16:30	0.389	0.64	0.334	0.55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1.4m/s; 风向: 东南; 气温: 24-36℃; 气压 101.0Pa;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附表。				

(3) 噪声

序号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Leq}[\text{dB}(\text{A})]$			
		2020.8.19		202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5	45.6	54.3	47.3
2#	南厂界	56.3	46.8	55.6	47.2
3#	西厂界	56.1	47.0	53.7	45.3
4#	北厂界	53.6	45.8	53.6	45.6
5#	崔阳城村住户 (西侧)	50.4	44.7	50.4	43.8
6#	崔阳城村住户 (北侧)	52.2	45.2	50.6	45.4
备注	噪声检测时间为2天, 检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每个检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夜间各测1次。				

—
究中心
建 专
—

检测 报 告

附表：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171612320624
有效期2023年11月13日

河南科诚节能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0904-002

委托单位: 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批准: 王洋

审核: 李新国

编制: 田强



报告签发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125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 63289616
电子邮件: hnkecheng@126.com

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171612320624 测量溯源性说明: 本检（监）测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检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电子天平	SQP	KCJC05-TR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HYF201909052
电子天平	FA2004	KCJC 05-FZ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HYF201909053
限制使用条件和测量范围: /				

注意事项:

- 1、检（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 2、报告无“检（监）测报告专用章”或检（监）测单位公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监）测报告专用章”或检（监）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检（监）测、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5、对检（监）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涂改无效。

一、基本信息汇总表

项目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送样
送样日期	2020.08.28	样品数量	12
样品编号	FQ0210001、FQ0210002、FQ0210013、FQ0210014、FQ0210025、FQ0210026、FQ0210037、FQ0210038、FQ0210049、FQ0210050、FQ0210061、FQ0210062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见检测结果页。		
备注			

二、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0.08.28		检测日期	
2020.08.28				2020.08.28	
样品编号		FQ0210001	FQ0210002	FQ0210013	FQ0210014
采样位置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84	2338	2998	2864
	排放浓度 (mg/m ³)	59	49	8.3	6.8
	排放速率 (kg/h)	1.4×10 ⁻¹	1.2×10 ⁻¹	2.5×10 ⁻²	2.0×10 ⁻²

样品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0.08.28		检测日期	
2020.08.28				2020.08.28	
样品编号		FQ0210025	FQ0210026	FQ0210037	FQ0210038
采样位置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82	2563	2996	2986
	排放浓度 (mg/m ³)	82	50	9.0	7.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¹	1.3×10 ⁻¹	2.7×10 ⁻²	2.2×10 ⁻²

技术有限
用章

样品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0.08.28		检测日期	
2020.08.28					
样品编号		FQ0210049	FQ0210050	FQ0210061	FQ0210062
采样位置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41	2399	2502	2720
	排放浓度 (mg/m ³)	67	53	8.7	6.4
	排放速率 (kg/h)	1.6×10 ⁻¹	1.3×10 ⁻¹	2.2×10 ⁻²	1.7×10 ⁻²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中环信
CEP

中信产业基金
CITICPE
旗下控股环保企业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

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



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



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12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4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72456468P

委托代理人：武卫标

传 真：无

电 话：15936696126

电子邮箱：无

税 号：91410526572456468P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无

传 真：无

电 话：15936696126

电子邮箱：无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 6433 2100 010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甲方联系人	武卫标		联系方式		1593669612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废数量 (吨/年)	超出部分 单价 (元/吨)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5	8000	8500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8000		袋装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员		刘 冬 15688160002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 8500 元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包年费用不超过 0.5 吨危险废物（且上述各项危险废物不超过约定数量），合同期内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或各项危险废物超过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按 8 元/公斤按次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方 负责，卸车由 乙方 负责。

4、上述报价包含 1 次运输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乙方按照每车次按 9000 元另行收取运输费用（载重 0.5 吨以下）。每车次运输量不少于 0.5 吨，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6、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7、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8、特殊约定：无

甲方盖章：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武卫标



乙方盖章：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帖子 ▾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 ...](#)

禁言可
¥五千元
网络相关工作
时间自由 但是需完成时数
电脑或需带手机 自备
经理：二一五九九一三七一九

手牵手教你怎么成为人上人

关于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项目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1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5台、切割机5台。本次工程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

环评公示：2020年9月25日



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和注

- 呼伦贝尔市同力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 09-25
- 佛山市南海名古天尼五金家具制造厂改扩建项 09-25
- 佛山市南海名古天尼五金家具制造厂改扩建项 09-25
- 诚聘注册影响评价师 09-25
-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 09-25
- 南通灵顿机械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技 09-25

[发帖](#)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9-25 11:17 | 只看该作者 ▾

onekey ▾ 楼主 电梯直达

项目名称：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1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5台、切割机5台。本次工程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型材。

文本9.18-修改.doc

1.55 MB, 下载次数: 0

报告表

17 主题

17 帖子

192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322) t/a		VOCs: (0.0649)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 ）；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材型材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1层东侧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新增挤出机5台、切割机5台。 建设规模： 年生产1000吨pvc滑导线管材型材															
	项目代码 ¹		2020-410526-29-03-044359																						
	建设地点		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东经114° 38′ 13.10″，北纬35° 23′ 36.70″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636020		纬度	35.3941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滑县安能滑导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武卫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72456468P		技术负责人	武卫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滑县上官镇崔阳城村东南地		联系电话	15936696126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缓 ☐ 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缓 ☐ 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缓 ☐ 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缓 ☐ 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 避让 ☐ 缓 ☐ 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 0 时，⑧=①-④+③